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S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0)

澄清公告
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茲提述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所刊之公告(「該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該公告內「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以下段落應如下：

股息

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6.5港仙(二零零八年：每股7.0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派發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登記，方可獲派上述中期股息。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海英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海英先生、吳劍英先生及李偉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馬畋先生、黃拋維先生及鍾曉藍先生。

* 僅供識別